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蘇炳瑞即星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78條所定有明文。再者，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第327條、第334條著有明文。

二、本件聲報意旨略以：聲請人原為星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茲因星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瑞公司）已受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爰依公司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具狀聲報云云。惟聲請人於聲請時依上開非訟事件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既應附具(1)公司解散之證明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公函、(2)股東

01 名冊、(3)清算人就任同意書、(4)清算人就任後檢查公司財產  
02 情形，所造具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5)前述財務報表及財  
03 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6)前述財務報表及  
04 財產目錄於監察人審查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  
05 件、(7)清算人就任後，三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  
06 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以供本院審  
07 酌，因聲請人除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公函外，其餘資料  
08 均未提出，經本院於115年3月12日以新院瑞民政115司司45  
09 字第09952號函命聲請人應於10日內，補正上開資料，逾期  
10 即駁回聲請。經聲請於115年4月2日陳報容後補正後，迄今  
11 已逾二月，然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料，爰依上開規定，駁  
12 回本件之聲請。

1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